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分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的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 2023 年英语听说教学及训练系统采购项目【编号：BJZFCG-2023-018】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下属学校 2023 年英语听说教学及训练系统采购项目【编号：BJZFCG-2023-018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01.3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苏州清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30 日

